

附件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主承销商日常评价标准（2024年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含义	计分规则	
业务规模及覆盖度 (45分)	总体情况 (13分)	主承销业务金额	5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按照金额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5分、20%-40%（含）得4分、40%-60%（含）得3分、60%-80%（含）得2分、80%-100%（含）得1分。金额为零的，分数为0。
		中长期产品主承金额	5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1) 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满分3分。按照金额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3分、20%-40%（含）得2.4分、40%-60%（含）得1.8分、60%-80%（含）得1.2分、80%-100%（含）得0.6分。金额为零的，分数为0。 (2) 期限在3年以上（不含3年）的，满分2分。按照金额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2分、20%-40%（含）得1.6分、40%-60%（含）得1.2分、60%-80%（含）得0.8分、80%-100%（含）得0.4分。金额为零的，分数为0。 两项分数加总计入总分。
		主承销业务增速	3	考察评价期主承销业务金额与上一年的同比增长率。	(1) 增速排名前2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高于市场中位数的，得3分；增速排名前2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低于市场中位数的，得2分。(2) 增速排名20%-4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高于市场中位数的，得2.4分；增速排名20%-4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低于市场中位数的，得1.6分。(3) 增速排名40%-6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高于市场中位数的，得1.8分；增速排名40%-6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低于市场中位数的，得1.2分。(4) 增速排名60%-8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高于市场中位数的，得1.2分；增速排名60%-8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低于市场中位数的，得0.8分。(5) 增速排名80%-10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高于市场中位数的，得0.6分；增速排名80%-10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低于市场中位数的，得0.4分。(6) 增速为0或负数，得0分。
	重点引导 (20分)	科技创新及“两新”产品	4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科创票据（含资产支持票据）、知识产权资产支持票据、“两新”债务融资工具的合计发行金额。	按照金额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4分、20%-40%（含）得3.2分、40%-60%（含）得2.4分、60%-80%（含）1.6分、80%-100%（含）得0.8分。金额为零的，分数为0。
		绿色金融和社会转型产品	4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含碳中和债）以及转型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碳资产债务融资工具的合计发行金额。	(1)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含碳中和债）的发行金额，按照金额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2分、20%-40%（含）得1.6分、40%-60%（含）得1.2分、60%-80%（含）0.8分、80%-100%（含）得0.4分。金额为零的，分数为0。 (2) 转型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碳资产债务融资工具的合计发行金额，按照金额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2分、20%-40%（含）得1.6分、40%-60%（含）得1.2分、60%-80%（含）0.8分、80%-100%（含）得0.4分。金额为零的，分数为0。 两项分数加总计入总分。
		普惠金融类产品	3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乡村振兴票据、普惠小微、消费类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合计发行金额。	按照金额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3分、20%-40%（含）得2.4分、40%-60%（含）得1.8分、60%-80%（含）1.2分、80%-100%（含）得0.6分。金额为零的，分数为0。
		结构化产品	3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不动产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的合计发行金额。	按照金额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3分、20%-40%（含）得2.4分、40%-60%（含）得1.8分、60%-80%（含）1.2分、80%-100%（含）得0.6分。金额为零的，分数为0。
			2	考察评价期实际主承销的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不动产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合计发行金额与上一年的同比增长率。	(1) 增速排名前2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高于市场中位数的，得2分；增速排名前2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低于市场中位数的，得1.6分。(2) 增速排名20%-4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高于市场中位数的，得1.6分；增速排名20%-4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低于市场中位数的，得1.2分。(3) 增速排名40%-6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高于市场中位数的，得1.2分；增速排名40%-6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低于市场中位数的，得0.8分。(4) 增速排名60%-8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高于市场中位数的，得0.8分；增速排名60%-8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低于市场中位数的，得0.4分。(5) 增速排名80%-10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高于市场中位数的，得0.4分；增速排名80%-10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低于市场中位数的，得0分。(6) 增速为0或负数，得0分。
			1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民企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发行金额。	按照金额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1分、20%-40%（含）得0.8分、40%-60%（含）得0.6分、60%-80%（含）0.4分、80%-100%（含）得0.2分。金额为零的，分数为0。
	熊猫债产品	3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境外机构债券发行金额。其中，境外机构债券包括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及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按照金额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3分、20%-40%（含）得2.4分、40%-60%（含）得1.8分、60%-80%（含）得1.2分、80%-100%（含）得0.6分。金额为零的，分数为0。	
	覆盖度 (12分)	发行企业家数	4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企业家数。	按照家数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4分、20%-40%（含）得3.2分、40%-60%（含）得2.4分、60%-80%（含）得1.6分、80%-100%（含）得0.8分。家数为零的，分数为0。
		民企业家数	4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家数。	按照家数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4分、20%-40%（含）得3.2分、40%-60%（含）得2.4分、60%-80%（含）得1.6分、80%-100%（含）得0.8分。家数为零的，分数为0。
		首发企业家数	4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企业中首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家数。	按照家数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4分、20%-40%（含）得3.2分、40%-60%（含）得2.4分、60%-80%（含）得1.6分、80%-100%（含）得0.8分。家数为零的，分数为0。
业务能力 (55分)	注册业务质量 (10分)	注册业务质量	8	综合考察注册业务的文件形式完备性、文件内容规范性、业务流程合规性。	(1) 注册文件存在多处要件问题、未按要求提供注册文件导致撤卷等问题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2分。 (2) 主承销商存在同一项目就同一问题被多次出具反馈意见、主动或协助隐瞒重要信息、回答问题避重就轻、注册文件质量较差、超时反馈等问题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2分。 (3) 主承销商存在违规干扰项目流程、传递不实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等，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2分。 具体计分方式上，按照扣分比例分档赋分；扣分比例为机构质量扣分/业务量总分（业务量采用受理项目量）。赋分后按倒序排序，前20%（含）得8分、20%-40%（含）得7.2分、40%-60%（含）得6.4分、60%-80%（含）得5.6分、80%-100%（含）得4.8分。业务量规模在后20%的主承销商，注册业务质量最高得分不超过6.4分。评价期内未开展注册业务的，相应项分数为0。
		注册专家评价	2	综合考察主承销商履职过程中的承销业务专业性。	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专家对主承销商提交的注册发行文件是否存在信用风险揭示不到位、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等问题进行评价，予以相应扣分。 具体计分方式上，按照扣分比例分档赋分；扣分比例为机构质量扣分/业务量总分（业务量采用提交注册会议/评议会议项目量）。赋分后按倒序排序，前20%（含）得2分、20%-40%（含）得1.6分、40%-60%（含）得1.2分、60%-80%（含）得0.8分、80%-100%（含）得0.4分。业务量规模在后20%的主承销商，注册专家评价最高得分不超过1.2分。评价期内未开展注册业务的，相应项分数为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含义	计分规则	
业务能力 (55分)	发行定价能力 (20分)	市场化发行能力	8	综合考察主承销商发行定价市场化程度和询价工作开展情况。	1.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扣分。发行业务不规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作为簿记管理人存在未按照相关自律规则开展询价、询价对象类型单一、询价结果不具备参考性、非市场化确定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例如：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与询价结果、可比市场利率存在大幅偏离)等情形。 (2)作为承销团成员存在未积极配合簿记管理人开展询价或询价回复内容质量较低等情形。 具体计分方式上，按照上述不规范行为发生次数从多到少进行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扣2分、20%-40%(含)扣1.5分、40%-60%(含)扣1分、60%-80%(含)扣0.5分、80%-100%(含)不扣分。若存在特别严重情形，触发自律管理措施的，每项扣0.5分。评价期内未开展发行业务的，相应项分数为0。评价期内未担任簿记管理人的，相应项分数为0。担任簿记管理人债券只数排名在前20%的，本项得分最高为4分；排名在20%-40%的，本项得分最高为3.5分；排名在40%-60%的，本项得分最高为3分；排名在60%-80%的，本项得分最高为2.5分；排名在80%-100%的，本项得分最高为2分。 2.考察债券发行利率和可比市场利率偏离程度等情况。 具体计分方式上，对存在包销的债项，按照发行利率与可比市场利率偏离幅度从大到小进行排序，平均偏离度较大的划分为五档，前20%(含)扣2分、20%-40%(含)扣1.5分、40%-60%(含)扣1分、60%-80%(含)扣0.5分、80%-100%(含)扣0分。评价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形债项的不扣分，但未担任簿记管理人的，分数为0。担任簿记管理人债券只数排名在前20%的，本项得分最高为4分；排名在20%-40%的，本项得分最高为3.5分；排名在40%-60%的，本项得分最高为3分；排名在60%-80%的，本项得分最高为2.5分；排名在80%-100%的，本项得分最高为2分。 3.本项指标总得分为以上两项指标分数合计，如评价期担任簿记管理人的债项出现发行利率低于国债、开发性金融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机构债券的情形，本项指标为0分。
		市场化销售能力	8	综合考察主承销商在债券发行销售过程中的市场化销售能力。	考察债券发行市场化销售程度等情况。 (1)作为簿记管理人和承销团成员开展分销业务的情况。 (2)包销规模占整体规模的比重。 具体计分方式上，分销方面，对参与簿记环节分销交易量从多到少进行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4分、20%-40%(含)得3分、40%-60%(含)得2分、60%-80%(含)得1分、80%-100%(含)得0.5分。评价期内未开展分销业务的，相应项分数为0。若存在特别严重情形，如未做投资人适当性管理或触发自律管理措施的，每项扣0.5分。包销方面，对包销规模占比从少到多进行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4分、20%-40%(含)得3.5分、40%-60%(含)得3分、60%-80%(含)得2.5分、80%-100%(含)得2分。若存在特别严重情形，未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包销操作的，每项扣0.5分。评价期内未参与承销发行的，分数为0。担任簿记管理人债券只数排名在前20%的，本项得分最高为8分；排名在20%-40%的，本项得分最高为7分；排名在40%-60%的，本项得分最高为6分；排名在60%-80%的，本项得分最高为5分；排名在80%-100%的，本项得分最高为4分。
		发行业务质量	4	综合考察发行过程中信息披露、发行操作的规范性。	主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存在发行信息披露、发行操作不规范的，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扣分。发行业务不规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发行业务信息披露存在不完备、不规范、未按照自律规则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文件等情形。 (2)簿记建档操作不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簿记时间区间和发行金额等要素调整不规范、未按照发行文件约定时间接受申购投标等情况。 具体计分方式上，发行信息披露方面，按照信息披露不规范行为发生次数占簿记发行债券的比重从多到少进行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扣2分、20%-40%(含)扣1.5分、40%-60%(含)扣1分、60%-80%(含)扣0.5分、80%-100%(含)不扣分。若存在特别严重情形，触发自律管理措施的，每项扣0.5分。簿记建档操作方面，存在操作不规范的，每次扣0.5分。评价期内未开展发行业务的，相应项分数为0。担任簿记管理人债券只数排名在前20%的，本项得分最高为4分；排名在20%-40%的，本项得分最高为3.5分；排名在40%-60%的，本项得分最高为3分；排名在60%-80%的，本项得分最高为2.5分；排名在80%-100%的，本项得分最高为2分。
	存续期业务能力 (15分)	存续期排查及风险处置	10	落实金融市场规范发展及风险防控相关要求，考察评价期内主承销商开展的存续期合规监测排查、风险监测排查、风险化解及处置等工作。	主承销商存续期监测排查工作存在未按时提交、排查失真或其他履职问题的，依据情形严重程度予以相应的扣分。具体计分方式上，各项工作按照“工作质量x工作量系数”赋分，并根据当年的工作重点给予相应权重。各项存续期合规排查工作赋分加总后从高到低排序，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10分、20%-40%(含)得9分、40%-60%(含)得8分、60%-80%(含)得7分、80%-100%(含)得6分。主承销商积极采取措施开展风险管理和违约处置并取得显著效果的，可适当加分(单项工作加分不超过1分，合计不超过3分，加分后该项指标总体分值不超过10分)。评价期内没有存续期管理项目的，分数为0。
		存续期服务情况	5	加强中介机构服务市场主体能力，考察评价期内主承销商为投资人、发行人等市场相关方提供的存续期服务工作，包括信息披露挂网、持有人会议召集等。	主承销商存在存续期未及时代为披露挂网、信息披露系统数据填写错误，或者召集持有人会议不及时、不规范等情形的，依据情形严重程度予以相应的扣分。具体计分方式上，各项工作按照“工作质量x工作量系数”赋分。相关存续期服务工作赋分加总后从高到低排序，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5分、20%-40%(含)得4分、40%-60%(含)得3分、60%-80%(含)得2分、80%-100%(含)得1分。评价期内没有存续期管理项目的，分数为0。
	做市业务情况 (10分)	主承债券双边报价情况	3	考察主承销商对主承债券开展双边报价的情况，包括主承债券双边报价只数、主承债券双边报价只数占比。主承债券双边报价只数是指评价期内本机构主承的有效双边报价债券的平均只数。其中有效双边报价是指在主要交易时间段内，满足一定点差范围、报价量和报价持续时间标准的双边报价。标准不低于交易平台规定的做市义务要求；主承债券双边报价只数占比是指主承债券双边报价只数与评价期内本机构主承债券存续只数的比例。	主承债券双边报价只数为评价期四个季度的算数平均值。 具体计分方式上，分别按照主承债券双边报价只数、主承债券双边报价只数占比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3分、20%-40%(含)得2.4分、40%-60%(含)得1.8分、60%-80%(含)得1.2分、80%-100%(含)得0.6分。只数为0的，分数为0。 两项分数孰高计入总分。
主承债券做市成交量		2	考察评价期内主承债券的各做市成交方式合计的做市成交量。	按照成交量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2分、20%-40%(含)得1.6分、40%-60%(含)得1.2分、60%-80%(含)得0.8分、80%-100%(含)得0.4分。成交量为0的，分数为0。	
关键时期做市业务开展情况		5	考察市场大幅波动等关键时期主承债券双边报价和做市成交量情况。	关键时期主承债券双边报价情况、主承债券做市成交量情况分别为3分、2分，计分规则与上述一致。如评价期内未出现市场大幅波动等关键时期，该项指标不予评价。	
加分项 (10分)	服务市场发展 (10分)	参与创新、研究、宣介情况	8	考察参与创新、研究、宣介等为市场作出突出贡献的情况。包括：(1)牵头落地产品创新、机制设计，作出突出贡献的；(2)参与“NAFMII计划”课题研究并形成重要研究成果的；(3)作出其他突出贡献情况，包括参与重大事项调研、组织市场宣介、系统开发等，作出突出贡献的。	(1)牵头落地首单产品创新/机制试点，每次加2分，最高不超过4分。 (2)“NAFMII计划”课题研究一等奖3分/次、二等奖2分/次、三等奖1.5分/次，优秀奖1分/次，最高不超过3分。 (3)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参与重大事项调研、组织市场宣介、参与重要报告撰写并署名发表、积极支持协会培训授课、加入系统接口等)，每次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注：如一个事项同时满足多个加分标准的，孰高计入总分。
		业务信息报送质量	2	考察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具体考察两个方面：(1)是否及时报送承销业务相关信息；(2)报送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1)信息报送及时性满分1分，超过截止日期报送的，每次扣0.2分； (2)信息报送准确性、完整性满分1分，按照会员管理信息系统工作流退回次数扣分，每退回一次扣0.2分； (3)拒不配合承销业务信息报送的，本项指标得0分。
扣分项	扰乱市场秩序	违规承揽、非市场化发行、对抗自律调查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按次扣分	考察对市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包括：(1)违规承揽扰乱市场秩序正常竞争秩序；(2)通过非市场化发行等行为扰乱发行秩序；(3)消极应对交易商协会自律调查；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或毁灭违规证据，拒绝或对抗交易商协会自律调查；(4)其他对市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按照次数扣分，每次扣1分。 注：主承销商或个人因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受到自律管理措施或自律处分的，按照最高扣分项计入总分。
	采取自律措施	受到自律管理措施情况	按次扣分	考察主承销商因债务融资工具业务受到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措施或自律处分的情况	按次数区分情况扣分：书面关注扣1分，书面警示扣1.5分。
		受到自律处分情况	按次扣分		按次数区分情况扣分：诫勉谈话扣2分，通报批评扣4分，警告扣6分，严重警告扣10分，公开谴责扣20分。

注：1.统计范围。债务融资工具是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熊猫债等。其中：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不动产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不含自持次级档证券规模；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包括GN类债务融资工具、绿色资产支持票据和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2.统计期间。按照债券起息日在评价期间内统计。
3.主承金额。各个主承销商的承销金额，按承销比例分配。
4.发行家数。各个主承销商的发行家数，不按债券只数重复计算，同一家企业发行多只债券只记一次。
5.统计单位。金额为亿元，只数为只，家数为家。